《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核心内容解读及其生效预测

徐 靖^{1,2},李俊生²,薛达元¹,银森录²

(1中央民族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北京100081;2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基准与风险评估国家重点实验室,北京100012)

摘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公平公正地分享由遗传资源利用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是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确保公平公正的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目标的里程碑式文件,将从多个方面对国际社会产生影响。对议定书进行解读、分析和评估对于决定是否签署和批准议定书至关重要。根据分析,议定书核心内容分为遵守、公平公正的惠益分享、遗传资源的获取、术语、范围、特殊考虑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等7个方面。本文对这些核心内容进行了解读,分析了其影响,预测了议定书生效的可能性,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关键词:名古屋议定书: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核心内容:生效:预测

Core Contents Interpretation of Nagoya Protocol on Genetic Resources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and the Prediction of its Entry into Force

XU Jing 1,2, LI Jun-sheng2, XUE Da-yuan1, YIN Sen-lu2

(1 College of Life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 Mingzu University of China , Beijing 100081;

²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Environmental Criteria and Risk Assessment,

 ${\it Chinese \ Research \ Academy \ of \ Environmental \ Sciences \,,} Beijing \ 100012\,)$

Abstract: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Shar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was adopted by the 10th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is a milestone document which is going to ensur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utiliz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one of the objectives of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and to affect international society from many aspects. Interpretation, analysis and assessment of the protocol is critical for decide whether to sign and ratify the protocol. In this article, seven core contents of the protocol, including compliance, fair and equitable benefit-sharing,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use of terms, scope, special considerations,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were interpreted, analysis of its impacts and the predictions of its entry into force were given, and countermeasures were concluded.

Key words: Nagoya protocol; Genetic resources; 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 Core contents; Entry into force; Prediction

遗传多样性是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公平公正的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3大目标之一。围绕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而进行的讨论被称为遗传资源

获取与惠益分享问题。2000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授权建立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工作组,开展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谈判[1]。2001-2010年间,工作组连续9年开展

收稿日期:2012-01-02 修回日期:2012-03-22

基金项目:环境保护部《生物多样性公约》项目(1441100036)

工作^[2-4]。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专门成立了"非正式磋商组",就 ABS 问题中的未解决问题进行最后磋商。最终,在主席国日本推动下,各方最终达成一项"平衡"案文^[5-6]。会议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公平公正地分享由遗传资源利用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简称《名古屋议定书》或议定书)^[7]。

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能够影响遗传资源在国家间的交流。国内在议定书通过前已有一定研究,提出了看法和建议^[8-14]。本文将结合谈判过程,解读议定书核心内容,并从谈判角度,分析其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对策。

1 《名古屋议定书》核心内容解读

1.1 遵约

遵约条款被遗传资源提供国称为《名古屋议定 书》"核心中的核心"[15],其核心内容是遵守提供国 (按照议定书第5条,遗传资源提供国包括遗传资 源原产国及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已取得遗传资 源的缔约方,下同)国内立法,并对遗传资源利用进 行监测。遗传资源提供国认为,遗传资源获取国应 确保遗传资源的获取及利用活动符合原产国立法, 并坚持将知识产权办公室列为强制性检查点,认为 资源来源应成为可专利性的先决条件[11]。而代表 获取者利益的加拿大、欧盟等认为,应保留灵活 性[6],不能强制规定遗传资源来源披露义务,也不 能为国家建立检查点设置指示性清单。最终,遵约 条款部分采纳了提供国主张,但仍为获取国立法保 留了极大的空间。议定书规定,缔约方都应采取措 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利用遗传资源应当遵守另 一缔约方的国内立法要求[15],获取国应酌情指定1 个或多个检查点,负责收集或接收事先知情同意、遗 传资源来源、共同商定条件、遵守证书等信息,并酌 情提供利用遗传资源情况的信息[16]。但获取国不 必在公益性科研机构、出版机构、知识产权审查/专 利局等机构中设立强制检查点,规避了遗传资源来 源披露义务。

1.2 公平公正的惠益分享

惠益分享条款的核心内容是明确使用者惠益分享的义务。议定书规定,遗传资源使用者所在缔约方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保证遗传资源的使用者遵循共同商定条件,与提供国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货币性或非货币性惠

益^[17]。在利用以土著和地方社区为持有人的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时,也应当订立共同商定条件,并分享惠益。惠益分享条款为原则性条款,总体反应了遗传资源提供国的诉求,重申了国家对生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获取生物遗传资源须事先得到资源所有者的知情同意,利用生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应由资源所有者和开发者公平分享三项基本原则^[12],能够为遗传资源提供国完善国内立法提供指引,也能促使获取国修改国内立法,约束和规范其国内获取和使用者行为。

1.3 遗传资源的获取

获取条款的核心内容是明确提供国如何处理使 用者对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议定书规定,使用者 在获取遗传资源时,应按照提供国要求,获得事先知 情同意。另一方面,提供国应提高本国相关立法和 监管规定的法律确定性、明晰性和透明性,设立公平 和非任意性的获取审批规则和程序,提供订立共同 商定条件的规则和程序,并向获取者披露这些信息。 对获取申请的审批应有合理的时间期限,并向获取 者颁发获取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许可证书或等 同文件。获取条款体现了遗传资源提供国的诉求。 遗传资源获取国认为,提供国不完善的法律法规体 系,不清晰的审批规则和程序,冗长的审批时间,不 透明的信息发布制度,是阻碍获取者获得遗传资源 的主因,要求予以改进。此外,获取国还认为,若国 家未以立法形式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做出规定,则意 味着获取者可以任意获取该国遗传资源,而不必履 行相应义务,理由是该国通过行使对遗传资源的主 权,决定不对遗传资源的获取行为进行限制。因此, 一旦提供国签署和批准,将面临着优化法律法规体 系,完善审批程序,加强信息公开等多项义务,是对 提供国法律体系和行政能力的挑战。

1.4 术语

术语提出了衍生物概念,并将其纳入议定书的管辖范围。遗传资源获取国一直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定义表明,遗传资源仅是"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并不包括不具有遗传功能单元的衍生物,因此对遗传资源的利用即是对拥有遗传功能单元遗传材料的研究和发展。遗传资源提供国则坚持将衍生物纳入议定书管辖,认为现代生物技术对遗传资源的利用早已不仅限于对各种遗传材料的研发,还包括了对经生物代谢而自然产生的,不拥有遗传功能单元的遗传资源的生物化学物质的开发,而后者才是现代生物技术产业开发和利用的主

要原材料。议定书最终明确了利用遗传资源,生物技术及衍生物一套术语。"利用遗传资源"是指对遗传资源的遗传和生物化学组成进行研究和开发,包括通过使用《公约》第2条界定的生物技术,"衍生物"是指由生物或遗传资源经遗传表达或新陈代谢产生的,自然生成的生物化学化合物,即使其不具备遗传功能单元^[16]。整个定义传递了以下信息:遗传资源的利用对象既包括拥有遗传功能单元的遗传材料,也涵盖了不具有遗传功能单元的生物化学组分。遗传资源的利用活动不再仅限于狭义的生物技术产业,还沿伸到食品、化妆品、保健品、农业等多个领域^[7,15],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基本得到了满足,印度甚至认为,"衍生物"纳入议定书是"印度的一大胜利"^[18]。

1.5 范围

范围条款是议定书中最具不确定性的条款,谈判双方对此未能达成共识。对时间范围,大多数遗传资源提供国坚持认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后,遗传资源或与其相关的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就负有分享惠益的义务,非洲集团甚至就公约生效前的获取行为提出了惠益分享诉求。获取国则表示议定书仅适用于对缔约方生效后的获取。长期以来,获取国的许多植物园、研究机构和遗传资源经纪公司等已在提供国开展了大量调查,采集了众多生物资源[19],若议定书具有追溯力,获取国将付出更多代价。由于获取国抵制,时间范围未能在议定书中予以明确,这很可能使议定书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地理范围,获取国反对将深海、公海、南极等国家管辖权以外区域纳入议定书管辖。而非洲国家不希望获取国在未分享惠益的情况下利用这些地区的遗传资源^[2]。为解决这一问题,非洲国家提出,为不能确定提供国的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的惠益分享建立"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确保利用这些资源产生的惠益用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这得到了采纳。

议定书与其他国际文书关系也是范围问题中的难点。由于获取国在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占据主导地位^[20],因此主张议定书不能妨碍其他国际组织的有关工作。但提供国则担心获取国以粮食安全、公共健康或知识产权为工具,干扰议定书的范围和效力。最终,议定书明确,适当注意以上国际组织中开展的现行工作和做法,但前提是这些工作支持且不违背《公约》和议定书的目标。部分农业生产为主的发展中国家

担心影响其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简称ITPGRFA)下的义务,也赞同对议定书的效力进行限制^[7]。

1.6 特殊考虑

特殊考虑条款的核心是为非商业性研究或紧急 情况下获取遗传资源提供便利。议定书规定,创造 条件简化用于非商业性研究目的的获取,但提供者 可考虑有必要对研究意向的变更予以处理。各方应 适当注意危害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的紧急情况,缔 约方可考虑迅速获取遗传资源,但也要让资源提供 国迅速分享到获取带来的惠益。此外,缔约方还应 考虑遗传资源对于粮食和农业的重要性及其对于粮 食安全的特殊作用[16]。这体现了获取国和提供国 阵营间微妙的平衡。以病毒为例,近年来,频繁发生 的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症(SARS)、甲型 H1N1 流 感、禽流感、疯牛病(BSE)等病毒大流行,对包括欧 盟在内的发达国家的人群和农业生产造成了极大威 胁。获取国虽具有疫苗研发和生产能力,但制造疫 苗的毒株依赖于提供国。提供国长期向世界卫生组 织提供毒株,却难以获得足够的疫苗供应[21-22],也 无法负担这笔费用。因此,不愿继续提供毒株。议 定书因此规定,可以为非商业化研究的获取提供便 利,也应当对威胁人类及动植物的紧急情况进行考 虑,但保证发展中国家能够根据使用者获取意图的 改变调整处理措施,也保证发展中国家能够在病毒 大流行时及时获取可以负担的治疗费用。

1.7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也是议定书谈判中 的难点,内容主要是如何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分享 到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惠益。议定书对 此作了5个方面的规定,一是使用者在获取与遗传 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时,应取得土著和地方社区持有 人的事先知情同意,并订立共同商定条件。二是土 著和地方社区所在缔约方应尽量根据国内法,考虑 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 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三是缔约方应通过信息 交换所等机制,向使用者通报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 传统知识时的义务,并酌情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制 订社区规约,共同商定条件要求和示范合同条款等。 四是缔约方尽可能不限制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对与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习惯使用和交流。五是缔 约方应当采取措施,规定在其管辖范围内利用与遗 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应当遵守另一缔约方获取和惠 益分享的国内立法要求。同时采取措施,处理不遵 守规定的事情,并酌情就被控违反另一缔约方国内立法要求的事情予以合作。这既是因为传统知识的保护本身就是生物多样性保护探讨的重要议题,也是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是环境公约谈判的重要力量,他们的意见应当获得重视。但是,议定书并未明确如何对"国家自己拥有口头形式或有文献记录的传统知识的独特情况"进行处理,这将是今后的潜在争议焦点之一。

2 议定书的影响及生效可能性

2.1 影响

议定书基本体现了资源提供国和使用国的平衡。议定书的达成一定程度上驱散了 ABS 国际谈判久拖不决以及 2010 年生物多样性保护千年目标未能如期实现的阴霾,增强了国际社会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进程的信心。议定书将《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对遗传资源拥有主权,获取遗传资源须主权国家事先知情同意,遗传资源的利用须与提供者分享惠益三项原则具体化,有利于遗传资源提供国维护自身权益,遏制"生物海盗"行为。另外,议定书也增加了遗传资源提供国的立法和行政义务,并为使用者更为方便的获取遗传资源提供了便利,这有利于发达国家继续凭借经济优势自由获取遗传资源。

议定书是各方相互妥协的结果,并未一劳永

逸地解决所有分歧,有人将该议定书称之为"模 棱两可的杰作"。议定书在利用遗传资源、衍生 物、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及跨界遗传资源 的惠益分享等焦点问题上的模糊性,为今后议定 书的解释和执行留下了争议空间^[7]。另外,议定 书如何在实施过程中做到与《粮食与农业遗传资 源国际条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 国际文书协调一致,也是议定书生效后需要面对 的挑战。

2.2 议定书生效可能性预测

根据规定,议定书将在第50个国家批准90日后生效。自2011年2月开放签署以来,除委内瑞拉、古巴、玻利维亚等安迪斯共同体成员国表示反对议定书通过外[16,23],已有92个国家签署了议定书,表达了批约意向(表1)。作为重要谈判方的观点相似的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也表现积极,巴西、哥伦比亚、印度等部分成员国已签署了议定书(表2)。日本、欧盟等重要的遗传资源获取国家和地区也已签署了议定书。墨西哥、塞内加尔、约旦、卢旺达及加蓬等5个国家已经核准,接受了议定书。出于对其国内问题的考虑,代表遗传资源获取国立场的加拿大和新西兰尚未表现出明确的签署意向。这种签署和批准态势表明了国际社会对议定书的认可,议定书的生效不成问题。

表 1 联合国 5 大区域集团签署《名古屋议定书》的 92 个国家

Table 1 92 countries signed Nagoya Protocol in five United Nations regions

序号 Code	联合国区域 UN Regions	国家 Countries	数量 Number
1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集团	印度、日本、韩国、印度尼西亚、不丹、约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叙利亚、塔吉克斯坦、瓦努阿图、也门、孟加拉、塞浦路斯、柬埔寨、黎巴嫩、蒙古、泰国	18
2	非洲集团	埃及、南非、肯尼亚、刚果(金)、卢旺达、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加蓬、加纳、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塞舌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刚果(布)、乍得、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塞内加尔	31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集团	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阿根廷、安提瓜和巴布达、哥斯达黎加、多 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巴拿马、乌拉圭、萨尔瓦 多、洪都拉斯	15
4	中东欧集团	乌克兰、保加利亚、捷克、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摩尔多瓦	9
5	西欧和其他地区集团	欧盟、德国、挪威、瑞士、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希腊、卢森堡、荷兰、葡萄牙、瑞典、爱尔兰、澳大利亚	19

表 2 17 个生物多样性大国集团成员签署《名古屋议定书》 情况

Table 2 The signatories of like minded mega-diversity countries (17 members) on Nagoya Protocol

序号	签署状况	国家名称	数量
Code	Sign situation	Countries	Number
1	已核准国家	墨西哥	1
2	已签署国家	巴西、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	10
		亚、秘鲁、南非、肯尼亚 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刚果(金)、	
3	尚未签署国家	中国、委内瑞拉、玻利维亚、马达加斯加、菲律宾、马来西亚	6

在2012年7月召开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许多国家就本国核准议定书的情况进行了通报交流。目前看来,许多国家确有意愿核准议定书,但部分国家表示,是否批约需要经过其国内立法机构批准,耗时较长,程序相对复杂,难以在10月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前完成批约程序。可以预见,《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要到推迟至明年,时间点可能在拟于2013年召开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2014年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之间。

2.3 议定书生效对我国的影响

我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12个国 家之一,拥有高等植物34984种,居世界第3位,脊 椎动物 6445 种,占世界总种数的 13.7%,已查明真 菌种类约1万种,占世界总种数的14%[24]。我国也 是遗传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是水稻、大豆等重 要农作物的起源地,也是野生和栽培果树的主要起 源中心[24]。已有研究表明,国外对我国遗传资源的 获取多于我国对国外资源的获取,而部分获取行为 是在未取得我国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导致了我国 遗传资源的流失[25]。因此,议定书的生效对于遏制 和约束国外对我国遗传资源的非法获取行为有积极 意义。但是,我国现有法律体系和遗传资源监管机 制能否满足履行议定书的能力需求还存在不确定 性。主要表现在缺乏与议定书对应的综合性立法, 针对微生物、水生生物、与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等特殊 遗传资源的专门法律缺失,不同部门间的监管协调 机制尚未建立,缺乏与国外获取者开展的惠益分享 实践等方面,解决好这些问题是我国降低议定书不 利影响、发挥议定书有利因素的先决条件。

3 对策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在即,我国作为生物多样性大国和重要的遗传资源提供国,应当对此有所准备,并抓紧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梳理国内法律体系和行政监管程序。议定书为各国建立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体系提供了框架,为各国立法预留了较多的灵活性。应当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梳理,确定我国是否已经形成完整的法律体系和完善的监管程序,是否具备了在法律和行政层面履行议定书的能力。通过开展这些工作,我国可以进一步完善国内立法和监管程序,有效行使对国内遗传资源的主权。

二是建立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监管协调机制。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涉及环境保护、知识产权、质检、农业、中医药等多个行业,应建立起长效、稳定的工作协调机制,使各个部门都能够根据本部门职责,完善监管机制,有效应对遗传资源监管新问题。

三是开展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监管实践。针对议定书生效后新出现的国内遗传资源国际交流案例,按照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开展管理,要求获取者取得主管部门的事先知情同意,并与提供者签订公平公正的惠益分享协议,实现国家对遗传资源主权的维护。

四是进一步加强遗传资源动态调查和监测。掌握遗传资源引进、引出和流失动态,不仅是我国参加国际有关讨论的基础,也是决定国家如何开展遗传资源监管的重要支持数据,应当在议定书生效前,加快推动这方面的研究。

五是增强国际交流争端的应对能力。议定书生效后,可能出现其他国家未经许可使用我国遗传资源,或是我国企业未经许可使用其他国家遗传资源的案例。应提升运用国际规则的能力,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国际争端和诉讼,最大程度的维护我国利益。

参考文献

- [1]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SCBD). V/
 26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R/OL]. Kenya; SCBD, [200005-26] [2011-01-11], http://www.cbd.int
- [2] 薛达元. 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背景、进展与挑战[J]. 生物多样性,2011,15(5):563-568
- [3] 薛达元,蔡蕾.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谈判进展 [J]. 环境保护,2007(22):72-74
- [4] 张丽荣,成文娟,薛达元.《生物多样性公约》履约的进展与趋势[J].生态学报,2009,29(10);5636-5643

- [5] Chee Y L. 对于新的获取与惠益分享议定书的不同反应[M]// 殷金,译. 生物多样性与传统知识简报,2010,24(5):1-4
- [6] 薛达元.《生物多样性公约》新里程碑:《名古屋 ABS 议定书》 (上)[J]. 环境保护,2010(23):68-70
- [7] 薛达元.《名古屋议定书的主要内容及其潜在影响》[J]. 生物 多样性.2011.19(1):113-119
- [8] 秦天宝. 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体制的考察及我国的选择[J]. 美中法律评论,2005,2(11):65-71
- [9] 胡华桔,张忠根. 植物遗传资源利用的制度选择及我国的对策[J]. 浙江农业科学,2006(3):344-347
- [10] 潘灿君. 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知识产权冲突的协调[J]. 知识 产权,2007(3):42-46
- [11] 孙法柏,高静.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生物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的冲突及其消解[J]. 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3):67-71
- [12] 陶梅,胡小荣,周红立.《生物多样性公约》对遗传资源国际交流政策的影响[J]. 植物遗传资源学报,2008,9(4):551-555
- [13] 秦天宝. 国外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的立法模式及对我国的启示[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8,18(1);202-206
- [14] 刘丽军,宋敏.生物遗传资源权属国际制度安排的冲突、协调及中国的应对策略[J].资源科学,2011,33(9):1750-1756
- [15] Nijar G S. The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 of Genetic Resources; an Analysis [R]. Malaysia; Centre of Excellence for Biodiversity Law(CEBLAW), 2010, 1-52
- [16] SCBD. X/1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 In; Report of the Tenth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R]. Japan: SCBD, 2010, 85-110
- [17] 薛达元,《生物多样性公约》新里程碑:《名古屋 ABS 议定书》 (下)[J]. 环境保护,2010(24):76-78
- [18] Jebaraj P, Nagoya Protocol'. A big victory for India [N/OL]. The Hindu. [2010-10-31] [2011-01-11]. http://www.thehindu.com
- [19] 毕列爵. 从19 世纪到建国前西方国家对我国进行的植物资源调查[J]. 武汉植物学研究,1983,1(1):119-128
- [20] 赵富伟,薛达元.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国际 趋势及国家立法问题探讨[J].生态与农村环境学报,2008, 24(2):92-96
- [21] 刘国远. 世卫组织承认甲流疫苗产能有限,满足全球不可能 [N/OL]. 新华网. [2009-07-15] [2011-01-11]. http://news.xinhuanet.com
- [22] 张晓松. 全球疫苗生产能力无法满足流感大暴发的市场需求 [N/OL]. 新华每日电讯. [2005-10-26] [2011-01-11]. http://www.china.com.cn/
- [23]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ISD). Summary of the Tenth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In: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EB/OL]. 9, 544,1-29. Japan: IISD, [2010-10-29] [2010-11-11]. http://www.iisd.ca
- [24] 环境保护部,中宣部,外交部,等.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13年)[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11:1
- [25] 武建勇,薛达元,周可新.中国植物遗传资源引进、引出或流 失历史与现状[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1,20 (2):49-53

欢迎订阅2013年《中国农业科学》中、英文版

《中国农业科学》中、英文版由农业部主管、中国农业科学院主办。主要刊登农牧业基础科学和应用基础科学研究论文、综述、简报等。设有作物遗传育种·种质资源·分子遗传学;耕作栽培·生理生化·农业信息技术;植物保护;土壤肥料·节水灌溉·农业生态环境;园艺;贮藏·保鲜·加工;畜牧·资源昆虫;兽医;农业经济与管理等栏目。读者对象是国内外农业科研院(所)、农业大专院校的科研、教学及管理人员。

《中国农业科学》中文版为半月刊,影响因子、总被引频次连续多年居全国农业科技期刊最前列或前列位次。为北京大学图书馆 1992 - 2011 年连续 6 次遴选的核心期刊,位居《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农业综合类核心期刊表"的首位。1999 年起连续 10 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学术期刊专项基金"资助;1999 年获"首届国家期刊奖",2003、2005 年获"第二、三届国家期刊奖提名奖";2002 - 2011 年先后 9 次被中信所授予"百种中国杰出学术期刊"称号;2009 年获中国期刊协会/中国出版科学研究院"新中国 60 年有影响力的期刊"称号;2010 年荣获"第二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提名奖"。

《中国农业科学》中文版大 16 开,每月 1、16 日出版,国内外公开发行。每期 224 页,定价 49.50 元,全年定价 1188.00 元。国内统一刊号:CN11-1328/S,国际标准刊号:ISSN 0578-1752,邮发代号:2-138,国外代号:BM43。

《中国农业科学》英文版(Agricultural Sciences in China),2002 年创刊,月刊,2012 年更名为《农业科学学报》(Journal of Integrative Agriculture, JIA)。2006年1月起与国际著名出版集团 Elsevier 合作,全文数据在 ScienceDirect 平台面向世界发行。2009年被 SCI 收录,2012年 JCR 影响因子为 0.449。

JIA 大 16 开,每月 20 日出版,国内外公开发行。每期 160 页,国内订价 80.00 元,全年 960.00 元。国内统一刊号:CN 10-1039/S,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5-3119,邮发代号:2-851,国外代号:1591M。

《中国农业科学》中、英文版均可通过全国各地邮局订阅,也可向编辑部直接订购。

邮编:100081;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2号《中国农业科学》编辑部

电话:010-82109808,82106280,82106281,82106282;传真:010-82106247

网址:www. ChinaAgriSci. com; E-mail:zgnykx@ mail. caas. net. cn

联系人:林鉴非